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張宗陽

相 對 人 張宗源

張宗仁

張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張宗源、張宗仁、張宗銘應各自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179元，及自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 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 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 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 萬元至1 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 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又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前項規定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1。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

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末按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張宗陽及相對人張宗源、張宗仁、張宗銘各按應繼分比例四分之一負擔；本件相對人於111年3月28日就本院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就判決亦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一項廢棄原判決外，第三項亦載明第一審、第二審(含附帶上訴)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四分之一負擔；又聲請人張宗陽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度台上字第627號裁定駁回，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36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27號卷宗核閱無訛；復本院職權通知相對人自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等件，有相對人張宗銘提出之家事補正狀附卷可參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聲請人及相對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

同) 4,240,094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3,075元(本院110年家補字第190號民事裁定所核定之應徵收費用46,738元為溢繳，溢繳金額為3,663元)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為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即64,612元(因相對人一審溢繳3,663元，爰扣除溢繳金額後，仍須補繳60,949元)，前均經相對人預納在案，有本院規費繳款單收據在卷可參(見本院110年家繼訴第27號卷第10頁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36號卷第39頁)，另聲請人張宗陽亦提起附帶上訴，預納訴訟費用為64,612元。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家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三項所載，第一審、第二審(含附帶上訴)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四分之一負擔，故前揭訴訟費用總計應為172,299(計算式:43,075元+64,612元+64,612元=172,299元)元，各按四分之一之比例負擔，即43,075元(計算式:172,299元 $\times$ 1/4=43074.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又聲請人原預納附帶上訴費用為64,612元，是以相對人張宗源、張宗仁、張宗銘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179元(計算式:(64,612元-43,075元) $\times$ 1/3=7,179元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